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七 編

林慶彰主編

第5冊

惠棟易例研究（下）

江弘遠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惠棟易例研究（下）／江弘遠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17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5冊）

ISBN：978-986-254-164-7（精裝）

1.（清）惠棟 2.易學 3.學術思想 4.研究考訂

121.17

99002190

ISBN - 978-986-254-164-7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五 冊

ISBN：978-986-254-164-7

惠棟易例研究（下）

作 者 江弘遠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年3月

定 價 七編 24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惠棟易例研究（下）

江弘遠 著



目 次

上 冊 自 序 凡 例

上篇 引 論	1
壹、清代《易》學	1
貳、惠棟生平傳略	4
參、惠棟《易》學著作簡介	8
肆、惠棟《易例》之蒐羅	14
一、義理方面	14
二、象數方面	16
伍、惠棟《易例》之淵源	21
中篇 惠棟《易例》之考辨	31
一、太極生次	31
二、太易	40
三、易	41
四、伏羲作《易》大義	56
五、伏羲作八卦之法	62
六、大衍太極	67
七、元亨利貞大義	69
八、利貞	71

九、天地之始	71
十、象五帝時書名	72
十一、八卦	73
十二、兼三才	73
十三、《易》初爻	74
十四、虞氏之卦大義	75
十五、占卦	82
十六、左氏所占皆一爻動者居多	87
十七、陰爻居中稱黃	88
十八、扶陽抑陰	88
十九、陽道不絕陰道絕義	90
二十、陽无死義	93
二一、中和	94
二二、詩尚中和	102
二三、禮樂尚中和	102
二四、君道尚中和	104
二五、建國尚中和	105
二六、春秋尚中和	105
二七、中和	106
二八、君道中和	110
二九、《易》氣從下生	112
三十、卦无先天	112
三一、古有聖人之德然後居天子之位	114
三二、緯書所論多周秦舊法不可盡廢	118
三三、中正	118
三四、時	119
三五、中	120
三六、升降	122
三七、大衍之數五十一章即伏羲作八卦之事後 人用之作卜筮即依此法	123
三八、《左傳》之卦說	123
三九、承乘	123
四十、應	124

四一、當位不當位（附應）	124
四二、世應（附遊歸）	128
四三、飛伏	161

下 冊

四四、貴賤	171
四五、爻等	178
四六、貞悔	187
四七、消息	190
四八、四正	197
四九、十二消息	202
五十、乾升坤降	211
五一、元亨利貞皆言既濟（卦具四德者七，乾坤屯、隨、臨、无妄、革，皆言既濟）	218
五二、諸卦既濟	224
五三、用九用六	228
五四、用九	229
五五、用九用六之法在乾坤二卦	230
五六、甲子卦氣起中孚	232
五七、既濟	235
五八、剛柔	235
五九、天道尚剛	236
六十、君道尚剛不尚柔	236
六一、七八九六	236
六二、天地之數止七八九六	237
六三、九六義	239
六四、兩象《易》	244
六五、反卦	248
六六、反復不衰卦	254
六七、半象	258
六八、爻變受成法	260
六九、諸卦旁通	263
七十、旁通卦變	263

七一、旁通相應	268
七二、震巽特變	268
七三、君子爲陽大義	273
七四、說卦方位即明堂方位	273
七五、諸例	273
七六、性命之理	282
七七、君子小人	282
七八、離四爲惡人	284
七九、五行相次	290
八十、土數五	291
八一、乾爲仁	291
八二、初爲元士	291
八三、震爲車	292
八四、艮爲言	292
八五、中和之本贊化育之本	293
八六、乾五爲聖人	293
八七、震初爲聖人	293
八八、乾九三君子	293
八九、坤六三匪人	293
九十、《易》例	294
下篇 結 論	295
壹、惠棟《易例》之特色	295
貳、惠棟《易例》宜合分補增者	311
一、宜合之例	311
二、宜分之例	312
三、宜補之例	312
四、宜增之例	312
參、惠棟《易例》之價值	325
肆、本書研究心得	327
一、義理方面	327
二、象數方面	329
參考書目	339

四四、貴 賤

(1)《乾鑿度》曰，初為元士（在位卑下），二為大夫，三為三公，四為諸侯，五為天子，上為宗廟（宗廟人道之終）。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民所以為象則也。

△按：此爻位配官爵，始見於《京氏易傳》及《易緯乾鑿度》。《繫辭》已有如斯之觀念，首章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是也。然事有輕重緩急，辭有隱顯陳錯，既言「大君」是矣，而履六三曰：「武人為于大君。」《象》曰：「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則六三上應上九，故然也。師上六曰：「大君有命，開國陳家，小人勿用。」蓋無應也。既言「王」矣，師九二云：「在師中言，無咎，王三賜命。」《象》曰：「剛中而應。」乃指此爻上應六五王位，又于爻為三才三天，故九二《象》曰：「承天寵也。」比九五云：「王用三驅，失前禽。」此則王位是也。隨上六云：「王用享于西山。」上為宗廟，故有此象。蠱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君子齊家而後能治國，前五爻皆言父母之事，是以在家奉養父母，為高尚之事，故其志可則也。又上爻居一卦之終，有退職還家之象也，故曰：「不事王侯。」觀六四云：「用賓于王。」離上九曰：「王用出征。」蹇六二曰：「王臣蹇蹇。」晉六二：「于其王母。」益六二：「王用享于帝吉。」升六四：「王用亨于西山。」凡此諸爻皆非王位，然與王者之事有關，而於此爻動則有此象，不必咸書於第五爻也。家人九五：「王假有家。」渙九五：「渙王居，無咎。」則是值五爻之事也。諸侯、三公、大夫、士，餘例仿此。除爻之相應者外，當尋諸納支、生剋、沖合，世月之法。若直以爻辭配《乾鑿度》貴賤爵位之說，必有不盡相合之處也。

甲、坤六三，或從王事。干寶曰，陽降在四（自否來），三公位也。陰升在三，三公事也。

△按：既為坤六三，三為三公，而三爻處內外之際，故有「或從王事」之象。《周易釋爻例》：「凡三四爻……亦稱或。」「坤六三或從王事，訟六三或從王事，无妄六三或繫之牛，恆九三或承之羞，乾九四或躍在淵，漸九四或得其桷，中孚六三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小過九三從或戕之。」〔註359〕或者，不定之疑辭也。《集解》引干寶曰：「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陽降在四，三公位也；陰升在三，三公事也。」其取「消息」之說以釋爻義。徐芹庭曰：「七月孟秋，於卦

〔註359〕參見63年9月版，廣文書局印行，頁17～18。

爲否。虞註：「一陰消乾。謂陰消去乾之內卦而成否也。」〔註360〕故惠註云：「自否來。」李道平疏曰：「陰消至三，爲七月否，故知坤三自否來也。陰當居二，否陰升三，出于地上。陽當居五，否四爲陽，是陽降在四矣。《乾鑿度》：『三爲三公』，三本陽位，陽降在四，本由于三，故以陽降在四，爲三公位也。六三居三之位，是陰升在三而行三公之事也。」既以三爲三公，而云陽降在四，三公位也，則四爻爲三公位，與本旨相違。陰升在三，不云其位，止言其事，亦甚牽強。且李道平這「陽降在四，本由于三」云云，既不合「升降」之例，理亦難通。

（2）訟上九，或錫之鞶帶。荀爽曰，鞶帶宗廟之服，三應于上，上爲宗廟，故曰鞶帶也。

△按：說文段註「鞶」字云：「虞翻註《易》亦云鞶帶大帶，皆與鄭異。蓋鄭以大帶用素，天子、諸侯、大夫同士，用練皆不用革也。大帶所以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故喪服以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也。內則云：男鞶革，女鞶絲，則鞶非大帶明矣。」又云：「鞶，革帶也。」〔註361〕由此得知，除喪服須要經象大帶之外，無任何明言其鞶帶爲宗廟之服也。鞶帶非大帶，乃爲革帶，用以佩玉飾及事佩之等，非專於宗廟服之。李道平疏：「鞶帶服之以祭者，故云宗廟之服。三應于上，上爲宗廟，故知鞶帶爲祭服而在上也。」〔註362〕其言尙待辨明。〔註363〕屈萬里曰：「按即使上爻爲宗廟，

〔註360〕參見《兩漢十六家易註闡微》，頁71。

〔註361〕木鐸出版社印行，《中國文化史工具書》「腰帶」下云：「古代的服裝，不用鈕扣，沒有衣袋，只是在衣服的衣襟之間用一根根小帶子繫結起來，起著現在鈕扣的作用。這種小帶子叫做『紵（音同紵）』。而在衣服外面的腰帶，則總束一根大帶，把衣服裹好，隨身攜帶的物件就繫掛在這根腰帶上。當時，腰帶也有貴賤等級之分。平民百姓的腰帶是用熟牛皮製的：『韋帶』（韋，熟牛皮）。後來：『布衣韋帶』就成爲平民的代稱。如說苑、奉使：『大王亦掌見夫布衣韋帶之士怒乎？』貴族、官吏的腰帶有兩種，一種是用絹織成的「紳」，大夫以上用生絹，寬四寸；士以上用熟絹，寬二寸。一種是用皮革做的『革帶』，也叫做『鞶』。」

〔註362〕引自《周易集解纂疏》，卷二，頁138。

〔註363〕試用納支生剋沖合之法解之如下：（右一爲初爻）

戌	子	申	妻	午	兄	午	兄	辰	子	寅	父
士	女	金	財	火	弟	火	弟	土	女	木	母
				（						（	
				世						應	
				）						）	

而鞶帶爲宗廟之服；然鞶帶自鞶帶，宗廟自宗廟，詎可以鞶帶說宗廟乎？」

〔註364〕聊備一說。然苟爽言「三應于上」，則言之有據也。

(3) 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于寶曰，離上九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上六爲宗廟，武王以文王行，故正開國之辭於宗廟之爻，明己之受命文王之德也。

△按：「有嘉」其義有三：一、有作介詞，于也。如家人九五：「王假有家。」萃：「王假有廟。」言王至于家，王至于廟也。隨九五：「孚于嘉。」隨卦二三四上諸爻皆載係獲，疑此「孚」爲「俘」之借字也。由此推知，「嘉」或爲一地名。孚于嘉者，俘于喜之地也。故離上九斷句「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其義可作「王用出征于嘉。」二、「有」作動詞。高亨云：「古謂喜慶之事爲嘉。」〔註365〕《周禮·春官·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乃以冠婚之事爲嘉禮也，而以軍旅之事爲軍禮，故有嘉作有冠婚之事，於此離上九爻義不合。孔疏：「以出征罪人，事必剋獲，有嘉點之功。」〔註366〕則其說可通。三、「有」作虛詞，如「有窮氏」、「有扈氏」。其斷句則作「王用出征有嘉，折首。」其語法同於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干寶引離上九之意，李道平疏曰：「復引離上九爻辭者，以稱王可以明大君出征，可以明王在郊野之象也。」是以知「王用出征」，乃指王者告祭於廟，以行征伐之事也。干寶乃以「大君」爲文王，「王用出征」之「王」爲武王。李道平疏：「《史記》周本紀：武王觀兵，至于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故云武王以文王行。」〔註367〕又云：「〈泰誓〉下篇曰：予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考。故云：正開國之辭于宗廟之爻。」〔註368〕予者，指武王自稱也。「受命文王之德」，即爲「大君有命」之意也。〔註369〕此干寶註引離上九爻辭，即黃師慶萱於《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

離宮，世月在卯木父母。《卜筮正宗》，卷三：「凡占衣服，俱以父母爻爲用神。」今卯與上六成合，是「錫之鞶帶」之象。又「凡占忠臣、良將，俱以子孫爻爲用神。」是王者錫臣屬之象也。然卯戌合中帶剋，又戌於一日之時辰，受寅剋、辰沖，豈爲「終朝三褫之」之由乎？

〔註364〕目《先秦漢魏易例述評》「爻位貴賤」條。

〔註365〕引自《周易古經今註》，卷二，頁107。

〔註366〕引自《十三經註疏》本。

〔註367〕李氏之語，見《周易集解纂疏》，卷二，頁151。

〔註368〕同上，頁152。

〔註369〕朱天順在《中國古代宗教初探》一書中言及：「殷代宗教最主要的内容有三方面：一、信仰上帝和天命。二、祖先崇拜。三、占卜。西周時期的周統治者

佚》一書中「次序干寶周易註釋易義之依據」文下，「據爻辭以爲註」之例也。黃師又於書中曰：「干寶好以殷周史說易，尤好以文王與紂事說《易》，當以繫辭傳語爲其最重要之依據。」（頁 343）故干寶註師上六爻辭，即「據殷、周之際史事以說《易》」（頁 346）也。干註言「上六爲宗廟」，當爲引《乾鑿度》也。

（4）解上六，公用射隼。仲翔曰，上應在三公，謂三伏陽也。

△按：屈萬里云：「解上穴不以上爻爲說，乃取於三；三爲三公，則『公用射隼』之辭，曷不繫於三爻？以三說上，既已指鹿爲馬，況更牽及三之伏陽乎？其紕繆罕通，胥此類矣。」〔註 370〕其說不可謂無理，因三上皆爲陰爻，不得謂有應；三既有伏陽，上亦有之，則曷以言之？原辭爲：「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惠棟書爲「隼」，說文：「隼，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射，篆文，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墉，《集解》本及所引虞翻《易》作「庸」，詩大雅：「以作爾庸。」註：「庸，城也。」《禮記·王制》：「附于諸侯曰附庸。」鄭註：「附庸，小城也。」是以庸爲墉也。馬王堆帛書本《周易》亦作「庸」。《集解》本李鼎祚曰：「二變時體艮，艮爲山，爲官闕，三在山半，高墉之象也。」是李氏經文作庸，而自註則以墉釋庸，明作庸者假借字也。〔註 371〕然而，解上六稱公，蓋以納支、生剋等法也，〔註 372〕非單視某爻必言某爵位也。

基本上把殷人的上帝崇拜和天命迷信，都接受了下來。……周統治者也像殷商那樣極力把君權神聖化，周武王對諸侯說，周的君權是文王接受天命建立的。」（谷風出版社印行，頁 277～278）

〔註 370〕引自《周易異文考》，頁 79。

〔註 371〕引自同上。

〔註 372〕試解之如下：（右一爲初爻）

戌	妻	申	官	午	子	午	子	辰	妻	寅	兄
土	財	金	鬼	火	女	火	女	土	財	木	弟
		（						（		伏	父
		應						世		子	母
		）						）			

震宮，世月在丑土妻財。虞氏逸象云：「坎爲弓彈，爲弧。艮爲城。離爲黃矢，爲矢，爲鳥，爲飛鳥。」卜巫正宗卷三云：「凡占禽鳥，俱以子孫爻爲用神。」今三爻三公位值子女，在五體離卦之中爻，離有飛鳥之象，子女爻亦郡雍爲占禽鳥之用神，故曰隼。以內外卦象視之，小過，朱熹本義云：「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則

(5) 損〈彖〉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荀爽曰二簋，謂上體二陰也。上為宗廟，簋者宗廟之器，故可享獻也。

△按：商代有盛器曰「簋」，圓腹圈足，盛黍、稷、稻、粟之用。兼有陶製與青銅製，西周承襲之。〔註373〕其為食器最常見者，周代之簋，圈足下多附有方座。此因古人席地而坐，故食器附座，便於取食也。〔註374〕由此可知，簋既為常用之食器，非特供做宗廟之器也。而周禮、地官、舍人：「凡祭祀，共（供）簠、簋，實之際之。」是食器可供祭祀之證也。唯若直言之「簋者，宗廟之器」則非是。「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今為損之卦辭，古曰彖辭，故「損彖曰」之「彖」當指今卦辭也。荀爽謂上體二陰為二簋，殆非然也。損卦，其象似有蓋之簋；「二」不倚從何取，疑自五行之數而來。〔註375〕

(6) 益六三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仲翔曰，公謂三伏陽也。三公位，乾為圭（圭，玉也。乾為玉），乾之二，故告公用圭（卦自否來，故稱乾）。

解外卦亦有飛鳥之象；內卦坎為弓，又體離為矢，是有射隼之象。世為卦之主，占問者之爻也，若卜官所占，則以己值世，公在三也。今辰與戌相沖，上六妻財受沖，是鳥被射之象；九二靜爻受沖，財動則發，故獲之無不利也。至於李鼎祚言「二變時體艮，艮為山，為宮闕，三在山半，高墉之象也。」聊備一說。

〔註373〕參見《考古學基礎》，帛書出版社印行，頁74~94。其，頁94附圖14西周銅器第十六號，為有蓋之簋，與損卦象甚相近。

〔註374〕李學勤於中國青銅器的奧秘一書中指出：「簋是食器中最常見的一種，是盛黍稷等食物用的容器。其形制有有蓋、無蓋，有耳無耳之別，有耳的又有兩耳、三耳、四耳的，三耳極少見。周代的簋，圈足下多附有方座，這是由於古人是席地而坐的，所以食器附座，便於取食。有一些簋，在四耳下延長成為四足的長珥，使簋身舉高，也是出於同樣的目的。簋這一器名在中國廣東方言中流傳至今，把宴席上八個菜碗稱為『八簋』。……簋絕大多數是圓體，方簋雖有，但極少見。」（頁25~27）

〔註375〕試以納支、生剋、沖合、世月之法釋之：（右一為初爻）

寅	官	子	妻	戌	兄	丑	兄	卯	官	巳	父
木	鬼	水	財	土	弟	土	弟	木	鬼	火	母
（						（					
應						世					
）						）					

艮宮，世月在申金子女。今上九寅木被申月沖剋，須子水妻財來救。《卜筮正宗》，卷三用神分類定例第一云：「凡占鬼神，俱以官鬼爻為用神；凡占錢糧、器皿，俱以妻財爻為用神。」今官鬼值上六宗廟之位，而妻財來生之，且卦象有簋之象，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特「二」不知其義也。

△按：既爲三公之位矣，曷須言「公謂三伏陽也」。若以二至四爻體坤，坤見伏乾，故有圭之象，其說尚可通。然何以「乾之二」？「二」字疑誤，《集解》本載爲「乾之三」爲正。而三爻爲陰，烏由得乾之三耶？若這「乾之初」則是，彖曰：「益，損上益下。」朱熹《本義》云：「爲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爲益。」故知乾不之二，亦不之三。此當與升降法無涉也。益六三全文：「益之用凶事，無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註376〕古時以喪葬之事爲凶禮，高亨云：「蓋凶禮之別有五，即喪禮、荒禮、弔禮、禴禮、恤禮。則此所謂凶事，即死亡、凶札、禍災、圍敗、寇亂之類。」〔註377〕其言是也。何謂「益之用凶事，無咎。」？高亨曰：「所謂益之，即對於有凶事者贈之以財物，或助之以力役也。人有凶事，我則益之，此自無咎。」〔註378〕孚者，信也。中行者，其語法與詩經：「中谷」、「中逵」、「中林」、「中露」、「中河」、「中沚」、「中陵」、「中鄉」、「中原」、「中澤」、「中阿」、「中田」、「中心」，皆自相似。所謂「中行」，即「行中」，猶言「於道之中」也。「用圭」者，朱熹本義曰：「所以通信。」說文：「圭，瑞玉也。」高亨云：「古者國有凶事，則告諸它邦，或有所求助。告必有將往之儀。《國語·魯語》：魯饑，臧文仲以鬯圭與齊告糴。」〔註379〕朱駿聲解云：「用圭，如珍圭以恤凶荒。穀圭以和難。琰圭以易行，以除慝。詩：圭璧既卒。春秋傳：用圭請糴，用璫罍玉瓚弭災。」故知圭之用，所以通信兼恤凶弭災也。中行告公用圭者，謂有凶事，適公外出，以圭告於道中，或於道中告公以圭恤凶弭。〔註380〕

〔註376〕1984年大陸文物雜誌，《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其斷句與通行本同，乃作：「益之用凶事，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然依六四爻辭：「中行告公從。」爲一句，則六三之「中行」宜與「告公用圭」連文，《六十四卦經解》及《周易古經今註》皆如斯也。

〔註377〕引自《周易古經今註》，頁143。

〔註378〕引自同上。

〔註379〕引自同上，頁144。

〔註380〕此略采高亨之說。益六三爻辭以納支諸法釋之如下：（右一爲初爻）

卯	兄	巳	子	未	妻	辰	妻	寅	兄	子	父
木	弟	火	女	土	財	土	財	木	弟	水	母
（						（					
應						世					
）						）					

(7) 巽上九，巽在牀下。《九家易》曰，上為宗廟，禮封賞出軍，皆先告廟，然後受行。三軍之命，將之所專，故曰巽在牀下也。

△按：《九家易》所言，似有附會之嫌。因巽上九全文曰：「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且牀為寢具，殆無關於宗廟之事也。高亨曰：「巽，伏也。資斧猶今言錢財也。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者，盜賊入室，主人恐懼，盜賊掠其錢財以去也。有外寇之來，無自衛之勇，喪室中之財，非凶而何，故曰：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其言是也。今以納支諸法，適足以證之。〔註381〕又說卦：「巽，入也。」「巽在牀下」釋為入於牀下，其說亦通。然牀之象，

巽宮，世月在申金官鬼。《卜筮正宗》，卷三：「凡占章奏、文章，俱以父母爻為用神。凡占盜賊、邪祟、憂疑、病症，俱以官鬼爻為用神。凡占結盟同寅，俱以兄弟爻為用神。凡占珠寶，俱以妻財爻為用神。」巽宮內外皆木，故象曰：「木道乃行。」《易漢學》載五行休王（旺）論：「立秋，巽廢。」世月在申，秋令時節，巽氣為廢。木氣廢則喜水生木扶。此水須大勢始能濟之。《易漢學》，卷五〈五行高堂隆議臘用日〉云：「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此即《卜筮正宗》，卷一三合會局歌曰：「申子辰會成水局。」是也。今申月，初九子水，六三辰世，三合成水局，以生六二寅木兄弟、上九卯木兄弟。兄弟者，盟邦也。今上九為應兄弟爻，應為彼，卯受申金剋，又值全卦之終。申為官鬼，凶事之主也，故曰「凶」。上九受其剋，有外患之象，故上九象：「或擊之，自外來也。」六三值妻財，為錢糧珠寶之屬，又值世爻、三公之位。錢糧所以濟難，主為珠寶。初九子水父母爻為符信所主，與申月辰土財相合成局，故主有通信之象。又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無咎。」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頁182云：「大作謂耕種，耒耨之利。」繫下第二云：「包氏犧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今益內外皆木，又世爻值妻財，故有農稼耒耨之象。今申月巽宮之氣廢，申子辰成水局以生木氣，故利用大作也。六三之「中行」，疑其居初二三四五爻之中。又內卦為震，二三四體坤，三四五體艮。說卦：「震為大塗，坤為地，艮為徑路。」故曰：「中行」。

〔註381〕巽卦六親、納支、五行，世應圖如下：（右一為初爻）

卯	兄	巳	子	未	妻	酉	官	亥	父	丑	妻
木	弟	火	女	土	財	金	鬼	水	母	土	財
（世）						（應）					

世月在巳火子女。今九三應爻官鬼，為盜賊之屬，九三酉金沖剋上九卯木，故有盜賊入室之象。上九值兄弟爻，為剋財之主，故有「喪其資斧」之象。

不知取自何處也。

(8)〈繫辭下〉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崔憬曰，二主士大夫位，佐於一國。四主三孤三公牧伯之位，佐於天子，皆同有助理之功也。二士大夫位卑，四孤公牧伯位尊，故有異也。

又云，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崔憬曰，三諸侯之位，五天子之位，同有
理人之功，而君臣之位異者也。

△按：崔憬以三爻爲諸侯之位，而四爻主三公之位，乃與《京氏易傳》及《乾鑿度》所載者異。朱熹《本義》曰：「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此釋二四爻；又曰：「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故知同功者，以陰陽之位言之；異位者，以貴賤遠近言之。

總案：惠棟所舉《乾鑿度》貴賤之等，干寶、崔憬二人之說與之略不同，皆以四爲三公位也。

惠氏引坤三：「或從王事。」三爲三公之位，故或從王之事矣，唯干寶以爲自否變來，惠氏從之，然自不同於京氏，且扞格難通也。引訟上九鞶帶之說，荀爽以爲宗廟之服，非然也，其失猶以損卦之簋爲宗廟之器也。惠棟引干寶註師上六之文，以「大君」爲文王木主，離上九言王用之以出征，明言在宗廟行受命之事也，其理頗可採信。惠棟引虞翻註解卦上六之文，以三伏陽與上六相應，難信其說也。又引荀爽釋損卦「曷之用二簋」，以「二簋」爲六四六五，且謂簋爲宗廟之器，皆失當也。惠棟引虞氏解益六三之文，既爲公位而云「三伏陽也」，若三已伏陽，然又何以「乾之三」耶？此難以理得也。又引《九家易》釋巽上九「巽在床下」之文，犬者，寢具，非宗廟之具也，殆不須辯說也。

四五、爻 等

(1)〈繫辭下〉曰，爻有等，故曰物。干寶曰，等，群也。爻中之義，群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形殺，眾形萬類皆來發于爻，故總謂之物也。

△按：王弼曰：「等，類也。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爻有陰陽之類而后有剛柔之用，故曰爻。有等，故曰物。」孔疏：「爻有等，故曰物者，物，類也，言爻有陰陽貴賤等級，以象萬物之類，故謂之物也。」朱熹《本義》云：「等，

謂遠近貴賤之差。」三人所語，實與干寶「等，群也」之義，皆自相似。文言傳不亦云乎：「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睹。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即爲「爻有等」之義也。何謂「五星」？金木水火土，天之經星也。〔註382〕四氣也者，亥卯未相得合木，寅午戌相得合火，巳酉丑相得合金，申子辰相得合水，土兼其中，故其數爲四。〔註383〕《高堂隆議臘日》云：「水始於申，盛於子，終於辰；火始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木始於亥，盛於卯，終於未；金始於巳，盛於酉，終於丑。」〔註384〕四氣各有所始終，此即《卜筮正宗》所云之水局、火局、木局、金局是也。六親九族，即火珠林法也。《京房易積算法》曰：「八卦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地爲義爻，福德爲寶爻，同氣爲專爻。」（見後）此即爲「六親」也。何謂「九族」？《卜筮正宗》，卷三、用神分類定例云：「凡占祖父母、父母、師長、家主、伯、叔、姑、姨，與我父母同輩，或與我父母父母年若之親友，俱以父母爻爲用神。凡占丈夫、夫之兄弟、同輩，及夫之相與朋友，俱以官鬼爻爲用神。凡占兄、弟、姐、妹、姐妹丈、妻之兄弟、世兄弟、姑盟同寅，及知交朋友，俱以兄弟爻爲用神。凡占嫂與弟婦、妻、妾，及友人之妻、妾，婢、僕，俱以妻財爻爲用神。凡占身女、孫、姪、女婿、門生，俱以子孫爻爲用神。」除朋友、結盟、婢、僕、門生及無血親關係者之外，餘皆屬於宗族、家族，及異性親族。九族有數說焉，〔註385〕然於卦爻占法中分屬六親之下，不必固執一說也。「福德」者，於六親爲子孫爻也，以其爲解憂、避禍之用神，〔註386〕故云。擴而充之，凡喜吉之用神皆統謂之「福德」也。「形殺」者，集解本作「刑殺」，李道平疏曰：「刑即殺也。」。

〔註382〕引自《周易集解纂疏》，卷九，廣文書局，頁889。

〔註383〕參見同上。《卜筮正宗》，卷一、三合會局歌亦曰：「申子辰會成水局，巳酉丑會成金局，寅午戌會成火局，亥卯未會成本局。」《易漢學》，卷五，頁4載申子辰合。

〔註384〕參見《易漢學》，卷五，頁15行條下。

〔註385〕九族，其說有四：一、今文尚書，夏侯、歐陽二氏以爲九族是異姓親族，即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二、古文尚書家以爲九族是同姓親族，指高、曾、祖、父、己、子、孫、曾、玄爲九族。三、小學紺珠一書，指九族爲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妻母、姑之子、姐妹之子、己之同族。四、明律及清律例所謂九族，直系親以自本身上推而父、祖、曾、高，再自本身下推而子、孫、曾、玄爲止；旁系親以自身橫推而兄弟、堂兄弟、再從兄弟、族兄弟爲止。（資料採自三民書局《大辭典》。）

〔註386〕參見同註390。